

國立中央大學 116 學年度大學特殊選才招生

法國語文學系 複試通知

《姓名》 同學：

恭喜您已通過本系初試，請於 115 年 11 月 4 日（週三）《口試時間》 至本系參加口試。口試時間 15 分鐘，分為就讀本系動機說明 3 分鐘、教師問答 12 分鐘。口試地點在本校文二館 2 樓 C2-220 教室。特此通知。

以下為複試注意事項，請考生務必詳閱：

※ 考生須於口試時提出**特殊選才資格之證明文件正本**，驗畢歸還。

※ 請提早 5 分鐘至 C2-220 教室 辦理報到，報到時請出示**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與特殊資歷身分(經濟弱勢)證明正本**以供檢驗，驗畢歸還。

※ 機車禁止入校，校園周邊設有多處機車停車場，請停妥機車後再行入校。由家長開車入校之考生可憑本複試通知單免費進入校園。請您入校時以車牌辨識，不要刷悠遊卡或一卡通，離開校門時走人工車道並出示本通知單即可放行【請勿至自動繳費機繳費】。

※ 經濟弱勢考生複試交通費補助辦法及申請表，請於招生簡章網頁→表單下載→下載 A-7 表格辦理。

國立中央大學法國語文學系謹啟
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

《通訊地址》

《姓名》 同學 敬啟

【准考證號：《准考證號》】